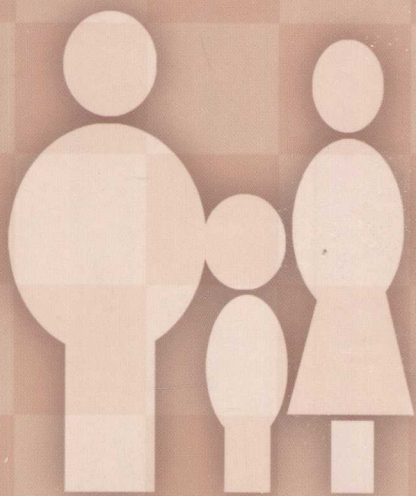


中国农村家庭 养老问题分析

丁士军 著



69

中国农业出版社

中国农村家庭
养老问题分析

丁士军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农村家庭养老问题分析/丁士军著.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3. 12
ISBN 7-109-08726-3

I. 中... II. 丁... III. 老年人—抚养—研究—中国 IV. D66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13403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026)

出版人: 傅玉祥

责任编辑 杨天桥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2003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6.375

字数: 158 千字 印数: 1~400 册

定价: 37.5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导言	1
一、问题的提出	1
二、老年保障文献回顾	4
(一) 家庭养老是老年人赡养的主要形式	4
(二) 家庭养老的影响因素	5
(三) 家庭养老与财富的代际转移	7
(四) 家庭养老与社会养老的整合	9
三、中国农村家庭结构的变化与家庭养老	10
(一) 中国人口发展趋势	10
(二) 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化	13
(三) 中国社会保障体系中的老年保障	15
(四) 中国农村的老年人保障	18
四、本书的分析框架	20
五、本书的结构	23
第二章 研究方法、程序和研究数据	25
一、研究方法与程序	25
(一) 研究方法	25
(二) 本书的研究程序	28
二、研究数据描述	30
(一) 农户抽样调查数据及二手数据的获得	30
(二) 对各类数据的基本描述	33
第三章 社会转型和经济发展与老年人保障	36
一、社会转型和经济发展对老年人的影响	36
(一) 社会转型与农村老年人保障	36
(二) 经济转型与发展对农村家庭养老保障的影响	39



二、农村老年人的社会地位	45
(一) 老年人的基本情况	45
(二) 老年人作为户主的情况	47
(三) 家庭对老年人赡养的态度	49
(四) 家庭老年保障与家庭整体保障策略的整合	51
第四章 农村老年人的居住安排	54
一、居住安排是反映社会经济变化对老年人状况影响的指标	54
(一) 老年人居住安排的种类	54
(二) 一个关于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假设	55
(三) 对老年人与子女共同居住的一般分析	56
二、中国农村老年人的居住安排	57
(一) 中国农村家庭规模的变化	58
(二) 家庭结构的主要特征	61
(三) 农村老年人的居住安排	62
(四) 案例分析	66
三、东亚和东南亚国家老年人居住安排的比较	67
(一) 东亚国家的情况	68
(二) 东南亚国家的情况	70
第五章 农村老年人的经济状况	74
一、研究地区的经济状况	74
(一) 研究地区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74
(二) 研究地区农户经济收入与消费水平的考察	76
(三) 研究地区非农产业的发展	78
(四) 案例分析	80
二、农村老年人的一般状况	82
三、农村老年人的经济状况	83
(一) 老年人经济状况对老年保障的影响	83
(二) 研究地区农村老年人的经济状况	87
(三) 从农户家庭水平上对老年人经济状况的考察	89
(四) 对不同家庭经济状况的回归分析	95



(五) 以老年人作为整体进行的考察	98
(六) 案例分析	103
第六章 结论与讨论	106
一、对本研究的回顾与总结	106
二、本研究的发现与基本结论	110
(一) 宏观社会经济变化对传统的家庭养老保障机制具有明显的 负面影响	110
(二) 基于农户家庭资源状况建立农村老年人保障体系	111
(三) 家庭赡养的核心问题是老年人的居住安排与经济状况	114
(四) 对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考察的结论	115
(五) 对老年人经济状况考察的结论	117
三、对农村老年保障的政策建议	117
(一) 发挥老年人的知识与经验作用, 促进积极的老年保障 政策和行为规范	118
(二) 重视农村老年人保障的基础工作, 应付未来老年保障 重大问题	118
(三) 将农村老年保障政策重点转移到以农户家庭资源为基 础的框架下	119
(四) 重视农村老年保障的制度建设	120
(五) 对单独居住的老年配偶给予充分的关注	120
(六) 对贫困地区的老年人给予实际的帮助	121
四、进一步的讨论	121
附录一 “三省数据” 农户抽样调查问卷简介	124
附录二 国家有关老年保障的法律和法规	126
附录三 世界老龄大会相关资料	164
附录四 联合国关于世界人口老龄化的基本数据	169
参考文献	187
致谢	194

第一章 导 言

一、问题的提出

人口老龄化是近年来的一个全球性话题。在许多发达国家已经走过人口由年轻型向老年型转化阶段的同时，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人口正在经历向老年型的发展。据联合国人口部门统计，21世纪之初（2000年）世界人口总数达到60.70亿，其中60岁及以上的老年人为6.06亿，其中67%的老年人口居住在欠发达国家或地区。2002年在马德里召开的联合国第二届老龄大会指出，全世界正处于不可预测的人口转型期，到2050年60岁及以上的老人将由6亿增加到约20亿；增长最迅速的将是发展中国家，未来的50年将增长4倍。随着社会经济的转型与发展，发展中国家人口老龄化及其影响正在受到研究人员和政策制定者的极大关注。

从人口老龄化的过程来看，西方国家的老龄化是在工业化和城镇化的背景下发生的，因而其过程较为平稳，老年人状况在这个过程中没有遭遇重大危机。而发展中国家不仅由于经济欠发达，而且由于发展中国家之间巨大的差异，老龄化过程是在不同的文化和社会经济背景下发生的，因而其发展必然具有不同的规律和模式。

在人口老龄化的研究和政策实践中，老年保障问题受到了重视。发展中国家的老年保障问题主要是指当老年人不再能创造收入后，所能获得的货币性的和物质上的资源状况。也可以说是在社会经济变化背景下老年人的经济状况。多数发展中国家以家庭作为老年保障的主要载体，这和许多发达国家以政府和社会作为



老年保障的主要载体的情况有很大的不同。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元，家庭长期以来承担着赡养老年人的责任。发展中国家的老年人赡养多是建立在以家庭为基础之上的，这种家庭赡养在传统社会里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社会与经济的发展变化给以家庭为基础的老年人保障带来了巨大的压力与挑战。虽然许多地方的社会和文化规范仍然保持着家庭对老年人的赡养，但是家庭赡养老年人的能力实质上已经受到了削弱。这主要表现在发展中国家的现代化发展特点、老年父母寿命延长和家庭子女数量下降等方面。

中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据 2000 年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全国内地人口总数为 126 583 万人（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及福建的金门、马祖），其中，0~14 岁人口占总人口的 22.89%，比 1990 年下降了 4.8 个百分点；15~64 岁人口占总人口的 70.15%，比 1990 年上升了 3.41 个百分点；65 岁以上老年人占总人口的 6.96%，比 1990 年上升了 1.39 个百分点。

中国的老年人口比重呈不断上升的趋势。据 1982 年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的数据，60 岁以上老年人口超过了 7 800 万，占总人口的 7%；1990 年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60 岁以上老年人为 9 697 万，占当年世界 60 岁以上人口大约 20%（中国老年人供养体系数据汇编，1994）；2000 年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60 岁以上老年人口为 1.32 亿，占总人口的 10.43%。联合国人口统计部门（United Nations, 2002）估计，2050 年中国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将为 4.37 亿，占当年世界 60 岁以上人口的 22.25%；65 岁以上人口在 2050 年也将达到 3.32 亿。另据世界银行（1997）估计，到 2050 年，中国 65 岁以上老年人将为 3 亿。

如果按照 60 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比重超过 10% 为“老年型”社会标准的话，中国已经进入了“老年型”社会。据《人口研究》编辑部（1999）指出，按照 65 岁及以上的标准，中国将



在 2020 年左右进入“老年型”社会。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水平还不能保证建立农村老年人社会保障制度，老年人保障仍然以传统的家庭赡养为主。

中国人口的老齡化具有如下显著特点：（1）大规模和高速度。在许多发达国家，60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占总人口比例由 5% 上升到 7% 用了将近 40~100 年的时间；而中国只用了将近 18 年的时间。（2）老齡化的速度超过了经济发展的速度。（3）老年人地域分布的不平衡性。由于中国经济发展和文化背景存在巨大的地区差异，在某些地区老年人问题已经十分迫切，例如特大城市上海、北京、天津等以及贫困的山区等。老年保障问题以及快速的人口增长所带来的问题对中国社会经济转型可能产生的影响正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

中国老年人口的大多数居住在农村。据估计到 2010 年中国农村 65 岁以上的老年人占农村总人口的比重将从 1990 年的 6% 上升到 2030 年的 13%，2040 年的 19%（Banister, 1993）。与城镇老年人不同的是，农村老年人没有养老金计划，根据国家的近期发展计划，政府也不可能在农村建立老年人退休保障制度。家庭仍是农村老年人保障的主要载体。如果说家庭养老在过去为农村老年人提供了基本保障的话，那么现在的情况如何呢？自从 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以来，中国农村进入经济转型时期，农村在两个方面进行了重大改革：其一是农村家庭承包制的实行；其二是农村计划生育政策的执行。这两个改革对于农村老年人、农户家庭以及家庭养老具有深远的影响。对现阶段农村老年人保障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已经刻不容缓。

本研究的目标是对当代中国农村经济转型时期老年人的家庭养老保障提供一个基本的描述，以深入认识经济转型与社会发展时期农村老年人的家庭养老保障问题，协助农村老年人保障体系的建立，并有利于政府政策制定者。本研究的目标可以分为以下几个方面：（1）研究农村老年人生活脆弱性和不稳定性的根源，



以及国家、市场、社区、家庭、个人组成的正规和非正规的老年人保障机制；(2) 从家庭角度考察农村老年人目前的居住安排状况以及与集体化和经济改革之前的比较，以研究居住安排的变化对农村老年人家庭保障的影响；(3) 从家庭和个人角度分析农村老年人的各种收入来源状况，以判断农村老年人的经济状况如何；(4) 建立农村老年人保障问题的分析框架，贡献于老年人保障问题的研究和政策实践。

二、老年保障文献回顾

(一) 家庭养老是老年人赡养的主要形式

家庭作为人类社会的基本单元，既可以看作是一种纯人口因素诸如生育、死亡等的产物，也可以看作是一个社会经济实体。从纯人口因素来讲，家庭只包括一些相关的人；从社会经济角度看，家庭可能包括不相关但是居住在一起的人。从家庭养老的研究来看，本文主要指人口学意义上的家庭。

个人在不同生命周期内有不同的需求。当老年来临，尤其是当老年失去劳动能力后，其需求会明显不同于其他年龄段的个人。通常老年人（作为个人和作为老年人群体）会在四个方面，即身体方面、精神方面、社会方面和经济方面有特殊需求。老年人特殊需求的满足可能来自于老年人个人、老年人所在家庭、所在社区、国家等方面。发达国家的老年人通常以单独居住为主，同时保持着与子女较频繁的联系，子女也通常居住在父母的附近；政府被认为是老年人保障的主要提供者，家庭赡养和老年人自己养老则居于从属地位。在发展中国家，家庭养老则居于主要地位，家庭通常被认为是老年人主要的照料者、赡养者和住房提供者（Andrews, 1992）。

1982年世界老龄大会指出，在全球老年人保障体系中家庭



起着中心地位的作用。此外，老年人家庭保障的内涵也会因为文化背景、社会结构等的不同而出现差异。例如在以核心家庭形式为主的社会中老年人的家庭赡养提供者可能以子女和配偶为主，而在扩展家庭形式盛行的社会中老年人的家庭赡养提供者可能会包含子女和配偶以外的其他亲戚。

在商品货币形式欠发达的发展中国家，家庭对老年人的赡养可能采取了多种形式（Caldwell, 1976）。通常的形式是通过共同居住分享住房、食物及其他生活必需品来进行养老。子女也在与父母共同居住的过程中逐渐成为家庭的户主，承担家庭责任。但是家庭赡养并不一定意味着老年人与子女共同居住。非共同居住的子女对老年人的支持也应该被看作是家庭赡养的一部分。非共同居住的子女通常通过送礼以及其他形式的实物支持、劳务帮助等形式提供养老（Knodel 等，1992）。

现代家庭“居住的核心化，功能的扩展化”趋势（Natividad, 1997）则表明家庭在居住上倾向于核心形式，但是在功能上仍然包含其他亲属。这样的话，考察老年人的居住安排就必须考虑到非共同居住的子女，家庭在居住上核心化的同时也保持了传统的支持网。

（二）家庭养老的影响因素

在任何社会中，家庭养老都会受到人口的、经济的、政治的和文化的因素影响。这些因素不仅影响到家庭养老的形式和内涵，而且影响到家庭提供的养老和国家提供的养老的相互平衡发展。

Mason（1992）曾提出了一个分析家庭养老的宏观影响因素的框架模型，从工业化、城镇化和农村移民等方面分析了影响家庭养老的因素。

第一，工业化所带来的家庭企业生产活动向雇佣性工资收入



就业活动的转移将削弱家庭中父母亲的权力及其对年轻一代的控制，减少老年人与子女共同居住的可能性。

第二，劳动的社会化使得妇女劳动力参与家庭以外劳动的可能性大为增加，这将减少妇女作为老年人赡养主要提供者的数量，同时还会增加作为家庭主妇的女性与老年父母分开居住的倾向。

第三，全民教育水平的普遍提高，以及西方意识观念的传入，正在改变着传统的价值观念和文化规范，生育率会降低，孝道也会下降，从而年轻一代赡养老年人的观念会发生变化，养老提供者的数量也会减少。

第四，与工业化和城镇化相伴随的是农村的移民。移民意味着老年人与年轻一代居住的分开、多代家庭的减少，这必然会削弱家庭对老年人的赡养。

必须指出的是，工业化、城镇化和农村移民等对老年人有着积极的意义，总收入水平和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可能增强老年人的独立性，同时也使得提高老年人社会保障水平成为可能。

在发展中国家，老年人的年龄、性别、婚姻状况、子女数、亲戚关系、家庭结构和居住安排等都与家庭养老息息相关（Mason, 1992; Nugent, 1985; De Vos, 1985）。年龄越大，对照料的需求越多；在传统社会中，男性老年人通常可以通过控制家庭资源来满足养老需求，而女性老年人则往往处于无控制力的边际状态，尤其可能遭遇到缺乏保障的危机；婚姻状况则反映了老年配偶提供帮助的可能性，单身、离婚、鳏寡、分居等的老年人处于更脆弱的境地，尤其是守寡的老年妇女更值得关注。

老年人的子女数则扮演着十分重要的作用，研究显示传统社会中高生育率的主要动机仍然是老年保障。东亚国家父系社会的传统则强调儿子的重要，因此可以说无子女的老年人处于更不利



的地位。此外，老年人所在的₁家庭结构及其居住安排问题也受到了研究的重视（Chen, 1996）。

（三）家庭养老与财富的代际转移

关于家庭财富代际转移的研究，早期曾有两种根本对立的观点（Chen, 1996）：一种是所谓的“角色转换”理论；另一种是所谓的“角色持续”理论。前者认为家庭内代际转移以一种曲线的形式与生命周期相关，中年人处于对年轻一代和老年人提供净转移的地位。后者则认为父母亲即使是到老年时期也继续贡献于其子女，只有当到了特殊困难的时期才会停止。后来的研究则指出，户内财富转移责任的相对强弱和在老年一代与年轻一代间进行这种转移的能力大小是决定家庭财富代际流向的两个首要因素（Cheal, 1983）。

Caldwell（1976）曾提出了著名的财富流理论，认为在初级或传统社会中财富净流向是从父母到子女，而在工业化社会中财富流则相反，其中的决定因素是现代化。发展中国家的老年人与子女间的财富流向可能是双向的，与工业化国家的老年人相比，发展中国家的老年人即使处于高年龄段，仍然从事经济活动（Chang, 1992）。这种对家庭的贡献是分性别的，男性老年人通常协助家庭从事农业活动诸如播种、收割等，女性老年人则帮助家务活动诸如烹调、打扫、照料孙子等（Kim 等，1992）。国内的研究显示父母与子女间的代际经济流向正处于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化中。郭志刚（1998）认为无论是农村还是城市，总体上子女供养老年人仍是我国代际经济流向的主流，同时城乡之间和性别之间存在平均净供养水平的差异，特别是城市男性老年人已经产生了与中国传统的“反哺”模式相反的本质性变化。

Lillard 等（1997）总结了关于家庭财富代际转移动机的几



种理论假说，这些假说描述了在一定的动机下给予财富和接受财富的家庭成员的不同特征及其关系：

1. 老年保障假说。认为当发展中国家资产积累的其他方式受到限制时，个人将依赖其子女的代际转移来提供养老保障。尤其是贫穷国家，子女通常是老年人养老保障的惟一手段。

2. 父母投资回报假说。认为在家庭内部存在一个隐形的资本借贷市场，父母在该市场上通过投资和赠与等各种方式来对子女进行代际转移。这种代际转移带有很强的功利性，其主要方式是对子女进行人力资本投资，子女通过对父母提供老年时的经济支持来隐形偿还父母的投资。研究也证实父母投资有效地提高了子女为父母提供赡养的机率（陈皆明，1998）。

3. 利他主义假说。认为在解释家庭行为时一个关键的因素是家庭成员之间有利他主义的感情。如果控制着家庭资源的户主具有利他主义的感情，他就会转移家庭经济资源给家庭的其他成员，以达到所有家庭成员消费的加权总效用极大化。

4. 交换动机假说。认为由于家庭中成年子女往往会替父母支付各种家庭外机构和市场所提供的服务（诸如医疗费等），因此父母对子女的代际转移可以看成是父母对子女这种支付服务的一种隐形报酬。在代际转移中父母将愿意转移更多部分给那些收入相对较高的子女，因为收入相对较高的子女在替父母支付各种外部提供的服务时具有更高的支付能力。这样，父母就可能通过这种家庭内的转移交换而获得更大的利益。

5. 家庭内部“谈判力”假说。认为家庭财富代际转移的动机决定于家庭成员（或夫妻双方）各自“谈判力”（夫妻双方对家庭资源的控制程度以及各自创造收入的能力）的大小，这种“谈判力”是决定转移方向与数量的重要力量。

此外，性别差异以及家庭规避风险（参加保险）的机制也是家庭财富代际转移的重要动机。



(四) 家庭养老与社会养老的整合

政府提供的养老保障通常被称为正规的社会养老保障；与之相对应，家庭提供的养老保障通常称为非正规的养老保障。两者的结合与相互补充的形式会因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文化及政治因素等的差异而不同。在两者之间还有各种各样的社区形式的养老保障，作为对家庭养老与政府养老的补充。在发达国家对老年人经济支持和生活照料已经制度化的同时，发展中国家的老年保障还主要依赖家庭。而家庭养老的主要形式仍然还是共同居住，政府的和社区的支持无论在规模上、时间上还是在覆盖范围上仍十分有限。多数发展中国家的养老金计划、社区服务等养老手段主要还是在城镇地区。

政府支持的养老金计划由于巨大的财政负担使得其在大多数发展中国家都难以扩展。发展中国家通常都以经济建设作为主要的战略任务，他们不愿意将有限的财政资源更多地投入到社会保障活动，尤其是当这种保障活动不被当作是一种人力资本投资时。

发展中国的政策制定者倾向于从负面看西方式的社会保障制度，他们不仅关注推行社会保障制度的困难，也担心西方式的保障制度会削弱既存的传统价值观念，从而削弱家庭养老（Benjamin 等，1998）。与此同时，人口的增长以及快速的社会经济变化也给发展中国的家庭养老带来了巨大的压力。一方面年轻一代的观念正在变化，未来家庭养老提供者的传统和孝道会大大下降；另一方面，正如 Knodel 等（1992）指出的，未来老年人的特点和预期会与现在老年人的特点和预期不同，他们将会是受过更好教育的、居住更城镇化的、经济上更独立的老年人，因此他们将会宁愿选择单独居住而获得更多的个人自由。

许多研究关注于正规的养老保障制度与非正规的家庭养老安排的相互联系和转换（Knodel，1992；Hermalin，1997；De Vos，1985；ESCAP，1992，1997 等）。多数认为发展中国家



不必走发达国家所走过的建立正规的老年人社会保障的道路，因为各个国家在社会、经济、文化背景上有很大的差别，同时，设计一个新的正规的老年人社会保障制度也将是十分昂贵的。因此考虑改革传统的家庭养老保障体系以适应现代化的要求应是许多发展中国家的首要选择。研究也提出了许多政策性建议，建议政府采用干预手段加强传统的家庭养老体系。从宏观水平来看，要求政府干预以加强传统的价值观念，也要求父母增加对子女的人力资本投资以使子女在父母年老时通过偿还投资来提供家庭养老；在微观水平上，通过土地产权、住房产权及其他家庭资源所有权的控制保持老年父母在家庭中的地位。子女的数量与素质也是一个问题，如果父母期望依赖子女养老，其最好的策略也许是只生育1~2个子女并给予他们很好的教育，使他们以后更有能力赡养老年父母。

从保证发展中国家老年人有更好的晚年生活看，更好的策略也许是将正规的养老保障与非正规的养老保障结合起来，使传统的养老安排与现代的养老制度有效结合。联合国亚太经社委员会（UNESCAP）曾提出了现金支持、实物帮助的平衡发展以及社会养老与家庭养老联合的整合方法。日本作为亚洲较早进入老龄化同时经济较发达的国家，也正在为社会养老保障的高成本担心，政府将老年人与成年子女共同居住看成是独特的资产，这种共同居住将有助于将社会养老保障的成本转移到家庭（Ogawa等，1997）。

三、中国农村家庭结构的变化与家庭养老

（一）中国人口发展趋势

考察中国农村老年人保障有必要回顾和预测中国人口发展的



趋势以全面认识农村老年人问题。中国过去一二十年的人口发展已经大大超过了以往的发展速度，无论是人口总量还是人口结构都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新变化。

从考察人口老龄化的角度分析中国人口发展，老年人口占总人口比重是一个重要指标。在发达国家，通常当65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比重低于5%的时候，这个人口体被认为是“年轻型”的；而当该比重达到10%的时候，该人口体就被认为是“老年型”的。65岁被认为是一道坎，过了65岁，人的身体的、经济的和社会的需要就会有显著的不同。但是据1982年世界老龄大会指出，在发展中国家老年人寿命较低，因此以60岁作为划分老年人的年龄标准更合适。

中国的老年标准一般也被认为是60岁。表1-1根据《人口研究》编辑部的数据（《人口研究》编辑部，1999），以60岁作为老年人的年龄标准，列示了中国人口在1990—2000年间的变化。不难看出，从人口自然增长率开始低于10‰的1998年和1999年左右，人口中老年人的比重开始超过10%。根据《人口研究》编辑部的测算，按60岁的老年标准，中国已经于1999年2月20日进入“老年型”社会。

根据联合国人口统计部门的资料（United Nations, 2002），表1-2列示了从1950—2050年中国人口发展的回顾与趋势预测。从该表可以看出，以65岁为老年标准，中国人口从1975—2000年间跨过了“年轻型”。其中2000年65岁以上老年人口总计达到了8740万。另一个指标是人口总依赖率（14岁以下人口加65岁以上人口占15~64岁人口的比重）。表1-2的数据反映当前（2000年）的人口总依赖率在46%左右，但是到了2050年就会上升到近64%。其中青少年人口依赖率呈现不断下降趋势，而老年人口依赖率呈现不断上升趋势，从2000年的10%上升到2050年的37.2%。在2025—2050年间翻一番。老年人依赖率的显著上升是非常值得注意的社会人口现象。